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帝福”）、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大广瑞”）、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惠展”）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上海帝福、上海大广瑞、上海惠展向供应商的应付货款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1. 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 有效期间：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 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人民币5,500万元），该担保额度可以滚动计算，但不累计计算，即在额度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为上海帝福、上海大广瑞、上海惠展担保的应付账款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人民币5,5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公司最终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或出具的担保文件为准，但不得超出本议案审议的额度及有效期间。

4. 担保债务：在第2条的有效期间内，上海帝福、上海大广瑞、上海惠展与供应商签署且实际交付的采购单（采购合同）项下的应付货款；如采购单（采购合同）在上述期间内签署而实际履行超过上述期间的，由此产生的相应货款仍属于担保债务。

5. 保证期间：第 4 条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6. 担保责任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未签署相关的担保协议等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帝福

1、公司名称：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7 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银工路 688 号

4、法定代表人：郭菊涵

5、注册资本：7,2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帝福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9,253.83	18,535.58
负债总额	6,778.50	15,761.16
净资产	2,475.33	2,774.43
营业收入	4,785.75	6,989.17
利润总额	552.34	358.71
净利润	409.08	299.10

备注：上表所列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上海帝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上海大广瑞

1、公司名称：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9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558号1幢1层E区

4、法定代表人：朱严严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大广瑞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0.51	368.81
负债总额	1,837.79	2,037.47
净资产	-1,837.28	-1,668.66
营业收入	—	57.09
利润总额	13.83	42.79
净利润	13.83	168.62

备注：上表所列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和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上海大广瑞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上海惠展

1、公司名称：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07月06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博园路558号1幢

4、法定代表人：杨裕镜

5、注册资本：2,827.0817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封装胶、电子灌封胶、电子粘接胶的生产，三维打印设备的批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从事3D打印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惠展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483.36	2,797.53
负债总额	646.43	484.17
净资产	1,836.93	2,313.35
营业收入	2,389.82	1,734.55
利润总额	173.02	401.58
净利润	173.02	476.43

备注：上表所列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和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上海惠展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上海大广瑞、上海

惠展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最终协商后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和期限。

四、审议程序与相关意见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杨裕镜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应付货款提供担保事宜，是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降低子公司的资金成本，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杨裕镜先生、游仲华先生、何正宇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应付货款提供担保事宜，是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降低子公司的资金成本，促进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全体利益，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相对可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会议中，出席会议的监事朱严严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应付货款提供担保事宜，是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降低子公司的资金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全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32,465.00 万元，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5,640.75 万元，均为对公司或子公司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实际已发生担保总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3.14%。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